

永州市财政局文件

永财综〔2020〕4号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业务收支和管理费用预算的通知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你中心报送的2020年业务收支计划及管理费用支出预算已审核，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你中心业务收支及管理费用支出必须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财政部有关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及核算规定和我局批复的收支预算、管理费用预算执行。

（一）细化预算执行方案。你中心应根据预算批复及实际工作需要、财务管理制度细化预算执行方案、编制政府采

购预算，并向我局报备。

（二）努力完成业务计划。你中心应坚持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的目标，努力完成2020年住房公积金主要业务计划，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运行。

（三）严格支出管理。你中心业务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应遵照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不得违规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突破预算金额。确需做出调整的，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贴息支出，需按程序报批使用。设备、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行政府采购。

（四）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一是改进预算管理模式。从2021年起，你中心每年的业务收支及管理费用预算应与市本级部门预算同步编制。二是加快实施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你中心应按照《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尽快完成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转换工作，从2021年起按新制度开展业务核算。

二、你中心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等预算公开相关规定，在收到预算批复20日内，在你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

三、你中心应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如未完成归集、委贷任务和收入计划任务，相应核减相关经费。

- 附件：1. 2020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预算表
2. 2020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支出预算表
3. 2020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件1:

2020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增减额	计算依据、说明等
一、归集及贷款计划				
1. 归集住房公积金	320,000	310,000	10000	
2. 发放个人委托贷款	220,000	270,000	-50000	按照个贷率应控制在85%左右的省考核标准及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要求, 减少个贷发放计划5亿元
二、业务收支计划				
1. 业务收入	39,188	32,878	6310	
(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3	835	-542	
①定期存款利息	223	805	-582	24800*1.8%/12*6
②活期存款利息	70	30	40	[320000*(1-60%)-220000*(1-45%)]*1.0%
(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8,895	32,043	6852	
①年初存量贷款利息收入	35,320	28,231	7089	1086791*3.25%
②本年新增贷款利息收入	3,575	3,812		220000*0.5*3.25%
2. 业务支出	20,909	17,079.5	3829	
(1) 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	19,935	16,149	3786	1137026*1.5%+320000*0.6*1.5%
(2) 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	154	149	5	根据永府办阅〔2018〕6号文件调整计提比例, 320000*60%*0.08%
(3) 住房公积金委贷手续费支出	194	160	34	38895*0.5%
(4) 住房公积金贴息支出	578	577.5	0	贴息: 35000*1.65%
(5) 其他支出	48	44	4	其中: 根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规定, 不动产抵押登记费48万元(80元/户*6000户)
3. 增值收益	18,279	15,798.5	2481	
三、增值收益分配计划	18,279	15,798.5	2481	
1. 贷款风险准备金	2,420.0	2,970	-550	根据湘财综〔2006〕13号文件规定, 按贷款余额的2%计提, 220000*(1-45%)*2%
2. 中心管理费用	3,752.2	3,228.5	524	含新增信息化二期项目建设支出420万元
3. 上缴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2,106.8	9,600.0	2507	

附件2:

2020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费用支出合计	3752.2	3228.5	523.7	
一、基本支出	2693.1	2622.5	70.6	
1. 工资福利支出	2278.7	2217.2	61.5	
(1) 基本工资	825.5	825.9	-0.4	
(2) 绩效工资	533.4	512.8	20.6	按实际批复数增加2019年绩效工资1.4万元; 2020年按年人均绩效2.6万元*2.2预安排
(3) 社会保障费	341.9	312.8	29.1	养老保险138.6万元, 职业年金46.5万元, 医疗保险139万元, 失业保险6.1万元, 工伤保险4.4万元, 残保金7.3万元
(4) 住房公积金	165.8	158.2	7.6	
(5) 其他工资福利	412.1	407.5	4.6	2019年政府绩效奖、综治奖、文明标兵单位奖、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奖、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2	375.7	4.5	
(1) 公用经费	220.0	240	-20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等
(2) 工会经费	32.6	45	-12.4	按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
(3) 福利费	59.6	48	11.6	主要用于职工体检费、三员保险费等, 新增: 疫情特别慰问5.5万元、行政补助工会经费8.5万元
(4) 公务交通补贴	68.0	42.7	25.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1.6	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 其他支出	32.6	28	4.6	根据永发(2013)15号, 按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党组织活动经费
二、项目支出	639.1	606.0	33.1	
1. 业务工作经费	389.1	326.0	63.1	
(1) 宣传培训费	111.0	85	26	主要用于业务合同及资料印刷、公积金业务政策宣传及培训等, 新增: 灵活人员建制、公积金政策调整、网厅上线等业务宣传、培训及资料印刷费26万元
(2) 住房公积金风险防范管理费用	16.0	14	2	法律咨询服务费
(3) 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费用	262.1	222	40.1	系统设备及软件购置更新28万元, 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费35万元, 线路租赁费199.1万元(新增: 综合服务平台外包服务费14.6万元, 连接政务中心业务专网年租费29.5万元)
(4) 管委会会议及监管经费	0.0	5	-5	主要用于管委会会议经费及调研、考察学习费、县区公积金工作会议(调整为从公用经费中支出)
2. 运行维护经费	100.0	100	0	主要用于中心便民服务场地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用
3.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文明创建经费	150.0	180	-30	主要用于机关及各县区扶贫联系点扶贫工作、中心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和模范职工之家、机关及各县区创建各项文明荣誉、六城同创、疫情防控及其他中心工作
三、信息化二期项目建设	420.0	0	420	新增。一期项目结余资金100万元, 二期项目概算520.25万元, 主要包括: 电子档案系统建设费用329.45万元、住房公积金风险隐患防控系统建设费用50万元、财务内控平台升级费用21.5万元、UPS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费用39.3万元、永州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接口开发费用50万元、住建部数据平台上报子系统建设费用30万元

附件3:

2020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	增减额	备注
合计	20	35	20.07	-15	
一、公务接待费	10	15	2.64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20	17.43	-1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0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20	17.43	-10	
三、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00	0	